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有關建議收購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過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新加坡、東盟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i-marker業務。誠如賣方所告知，i-marker為獨特移動溝通平台，供智能手機用戶獲取融合傳統及網上媒體的實時資訊，及企業發布個人化和用戶相關的宣傳推送通知給特定的智能手機用戶，包括其獨有的矩陣條碼(matrix barcode)，為傳統印刷廣告及網上數據庫營銷，及i-marker應用程式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及內容管理系統(CMS)後端系統的相關配件，提供橋樑。i-marker之優越性在於速度、功能特色、安全及強大的後端系統，確保其可於普通條形碼(包括快速識別碼)中脫穎而出。i-marker應用程式集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數據庫管理及為迎合策略營銷需求而特設之手機商務交易能力於一身。目標公司設有其網站www.i-marker.com。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獨家期」)內，概不訂立與建議交易相類似及／或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任何公司及／或其資產之任何協議或參與任何討論、協商或安排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與建議交易不符或阻擾或妨礙建議交易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可於獨家期屆滿後或於訂立建議收購有關之正式協議後(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建議收購之訂約方造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惟對獨家期及保密性有關之該等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策略股東及夥伴之資料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策略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以下資料：

高棉資源為目標公司之策略股東。高棉資源為高棉控股之「窗口」公司。高棉資源主要投資領域涉及三大產業板塊：文化教育產業、金融產業及資源開發產業。

目標公司、高棉資源與高棉傳媒已訂立策略夥伴協議，據此，高棉傳媒將積極謀求與柬埔寨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努力促使i-marker平台結合柬埔寨政府之主要運作，包括出入境、海關登記及通關、護照簽發及登記、簽發身份證、駕駛執照註冊、公司註冊等(統稱「政府i-marker模式」)。高棉傳媒將根據政府i-marker模式或一般商業基礎上，向包括柬埔寨在內的所有十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推廣i-marker應用。

一家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為東南亞領先的傳媒機構(「業務夥伴A」)。其於新加坡及有關地區以四種語言刊發18份報章及超過100份雜誌。業務夥伴A在夥伴協議的框架內與目標公司展開合作，汲取目標公司技術的同時並採用其平台，從而於二零一二年及往後的各項矚目活動中達到回饋客戶、提升忠誠度，及方便互相獲取銷售、禮品換領和電子優惠券等的目的。

香港中央管道石油氣服務LPG供應商(「業務夥伴B」)為一家全球能源及石油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目標公司為夥伴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業務夥伴，業務夥伴B現正藉以便捷及額外功能(為家庭用戶提供保安自助付款、查詢、賬單繳費、報錶系統)，與目標公司開發一個度身訂造有關智能手機用於i-marker平台的忠誠度項目應用程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棉控股」	指	高棉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局主席為曹雲德勳爵 閣下(部長級)
「高棉傳媒」	指	高棉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柬埔寨王國法律於金邊註冊成立之實體，由高棉控股全資擁有。高棉傳媒經營中柬雙語之高棉經濟雜誌及高棉日報
「高棉資源」	指	高棉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局主席為柬埔寨王國人民黨領袖、參議院主席謝辛親王顧問助理團副主席曹雲德勳爵 閣下(部長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marker Glob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Talent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Opex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Pixie Limited及Khmer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葉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